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-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时更换，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乙方交付超过约定时间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的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-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